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与会议资料，并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15年12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为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5—01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

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

(1) 履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备案、申报、工商登记的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所需的备案、股份登记、挂牌转让等手续。

(2) 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均将发生变更，针对此次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将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唐山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8 日